

证券代码：430123

证券简称：ST 速原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本次会议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因疫情原因，经参会所有股东同意，会议改为 5 月 24 日通过视频召开）
2. 会议召开地点：视频会议（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形式召开）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因疫情原因，股东视频参会并填写表决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未在约定时间召开股东大会，且未按照要求设置会议会场。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疫情原因，公司未能按照计划正常召开会议，经参会所有股东（3 名股东）同意，ST 速原于 5 月 24 日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29,7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刘群、张立坤因新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素红因新冠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情况进行分析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173 号）和《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03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173 号）和《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03 号）。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要求，经与东方投行协商，公司拟与东方投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东方投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东方证券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东方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东方证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9,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方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李秀芹、郝亮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